附件1

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“揭榜挂帅”项目

申 报 书

项目牵头单位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推 荐 单 位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 报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为建立统一、规范的管理制度，特设计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书》格式和填写要求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。

二、项目申报书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。每个项目必须具备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。联合体牵头单位是项目的责任单位。

三、项目申报书由项目牵头单位编写，并报送所属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四、项目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，要写清全称和缩写，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。

五、组织机构代码是指项目牵头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标识代码，它是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所赋予的唯一法人标识代码。

六、编写人员应客观、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，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。在项目申报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，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。对于伪造、篡改科学数据，抄袭他人著作、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记入信用记录。

七、填报格式说明：请用A4幅面编辑，正文字体为四号仿宋体，单倍行距。一级标题四号黑体，二级标题四号楷体。

基本信息表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信息** |
| 项目牵头单位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
| 单位性质[[1]](#footnote-0)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企业类型[[2]](#footnote-1)（单位性质为企业） | □大型企业 □中型企业 □小微型企业 | 解决方案[[3]](#footnote-2)团队规模 |  |
| 是否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入选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分类分级评定名单 | □是 □否 |
| 项目负责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联合单位信息 | 是否联合体申报 | □是 □否 |
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组织结构代码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项目牵头单位近三年解决方案营收情况 | 2021年 | 2022年 | 2023年 |
| 服务数量（个） |  |  |  |
| 合同金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过较大安全生产事故、较大环境事故[[4]](#footnote-3) | □是（事故名称： ） □否 |
| 申报单位简介（含联合体单位） | （包括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主要解决方案产品、技术实力等基本情况，不超过500字） |
| 真实性承诺 |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并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 责任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 |

|  |
| --- |
| **（二）揭榜任务基本信息** |
| 解决方案名称[[5]](#footnote-4) |  |
| 解决方案服务行业大类 | □原材料 □高端装备 □消费品 □电子信息 □其他 |
| 解决方案服务重点行业[[6]](#footnote-5) | （系统中下拉选择） |
| 主要供应产品 | □制造装备 □工业软件 □集成服务  |
| 主要应用场景[[7]](#footnote-6) | 环节名称 | （系统中下拉选择，可多选） | 场景名称 | （系统中下拉选择，可多选） |
| 起止日期 |  年 月 ~ 年 月 |
| 计划研发经费 | （万元） |
| 解决痛点问题 | （如解决工艺、质量、效率、成本、用工、能效、双碳等问题，不超过200字） |
| 方案简述 | （对方案具体内容、预期达到的技术和成效进行简要描述，不超过800字） |
| 解决方案核心装备与软件 |
| 核心制造装备[[8]](#footnote-7) | 序号 | 类别 | 装备名称 | 定量指标 | 供应商 | 品牌 | 零部件自主研发情况 |
| 1 | 下拉选择 | 下拉选择或自定义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. |  |  |  |  |  |  |
| 核心工业软件[[9]](#footnote-8) | 序号 | 类别 | 工业软件名称 | 定量指标 | 供应商 | 品牌 | 代码自主研发情况 |
| 1 | 下拉选择 | 下拉选择或自定义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关键技术[[10]](#footnote-9) | 序号 | 类别 | 技术名称 | 定量指标 |
| 1 | 下拉选择 | 下拉选择或自定义 |  |
| 2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| 研制或应用的标准[[11]](#footnote-10) | 序号 | 类别 | 标准名称 | 标准号 | 标准体系位置 | 起草单位 | 角色（研制/应用） |
| 1 | 下拉选择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预期知识产权成果 | 申请发明专利 |  个 | 获得软件著作权 |  个 |
| 预期应用成效[[12]](#footnote-11) |  |
| 预期其他成果 | （不超过300字） |

一、揭榜任务内容

申报单位参考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4年版）》（工信厅通装函〔2024〕361号）和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“揭榜挂帅”重点行业》（附件2）编制，每个行业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（不超过8000字）。

（一）解决方案一

**1.必要性与先进性**

阐述解决方案必要性和先进性（例如解决行业内典型场景的痛点问题，把握技术发展趋势，确保解决方案先进适用，不超过500字）。

**2.主要内容**

阐述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，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应用场景、总体架构、系统功能，以及集成攻关和应用验证情况。（不超过5000字）。

**3.预期成效**

阐述“揭榜挂帅”工作的预期成效，包括创新成果在制造企业实际应用的预期效果（可依据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4年版）》（工信厅通装函〔2024〕361号）中的预期效果自行填写，也可根据应用情况新设成效指标），预期形成的标准、专利和软著等成果（不超过1000字）。

**4.推广应用**

阐述解决方案预期成果市场化、产品化的推广应用计划，每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需要至少在2家智能工厂开展应用验证（不超过1000字）。

**5.进度安排**

申报单位执行任务进度安排（不超过500字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任务 | 考核指标 | 成果形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（二）解决方案二

可参照解决方案（一）编写。

（三）解决方案三

可参照解决方案（一）编写。

二、申报单位基础条件

申报单位应从研发条件、技术能力、产品水平、典型应用案例等方面对揭榜基础条件进行描述（不超过2000字）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与研发团队

项目负责人的科研水平及主要成果，研发团队整体情况介绍（不超过1000字）。

四、项目组织实施、保障措施、研发资金及风险分析

（一）组织实施机制

申报单位组织管理方式、协调机制、保障措施等（不超过1000字）。

（二）研发资金投入

申报单位研发资金投入概算（不超过1000字）。

（三）风险分析

从技术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等几方面分析项目执行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提出对策（不超过1000字）。

五、相关附件

联合体协议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证明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分类分级评定名单证明、专利、软著、签订合同及发票、本方案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应用情况证明等。

1. 单位性质分为：中央企业、国有企业、院所高校、民营企业、三资企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，工业企业大、中、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：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；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1000人以下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3. 申报单位从事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、服务等人员数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4. 特大、重大、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认定标准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）第三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，特大、重大、较大环境事故认定标准见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国办函〔2014〕119号）附件1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5. 申报单位自行归纳填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6. 按照下拉框中涉及的重点行业进行选择，每个行业解决方案验收时需在2家以上企业开展应用验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7. 按照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4年版）》（工信厅通装函〔2024〕361号）中的15个环节40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进行选择，当解决方案针对多个场景时，需对应勾选多个场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8. 核心制造装备中装备类别包括但不限于：工业母机、工业机器人、增材制造装备、智能传感与控制设备、智能检测装备、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、专用成套制造装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9. 核心工业软件中软件类别包括但不限于：研发设计类软件、生产制造类软件、经营管理类软件、控制执行类软件、行业专用类软件、新型软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10. 关键技术中技术类别包括但不限于：制造工艺、现场控制、研发设计、生产管控、运营管理、系统集成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1. 研制或应用的标准中标准类别分为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；标准体系位置参照《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（2021版）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框架图中的位置自行填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2. 预期应用成效可依据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4年版）》（工信厅通装函〔2024〕361号）中的预期效果自行填写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